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2 年 12 月 28 日

为了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行为,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保障公民的人身安全,对刑法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一、将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修改为:“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二、在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运输进境,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原第二款作为第三款,修改为:“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三、将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下列行为,以走私罪论处,依照本节的有关规定处罚:(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二)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

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四、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四十四条之一:“违反劳动管理法规,雇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的,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的,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造成事故,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五、将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六、将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七、将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修改为:“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非法收购、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盗伐、滥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从重处罚。”

八、将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修改为:“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或者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致使当事人或者

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有前三款行为的,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九、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2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自2002年10月15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2002年9月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没有规定的,依照其他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一律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纳税人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其签订的合同、协议等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一律无效。

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制定全国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技术标准、技术方案与实施办法;各级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总体规划、技术标准、技术方案与实施办法,做好本地区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的具体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支持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并组织有关部门实现相关信息的共享。

第五条 税收征管法第八条所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情况,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及个

人隐私。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保密范围。

第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应当制定税务人员行为准则和服务规范。

上级税务机关发现下级税务机关的税收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下级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上级税务机关的决定及时改正。

下级税务机关发现上级税务机关的税收违法行为,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 税务机关根据检举人的贡献大小给予相应的奖励,奖励所需资金列入税务部门年度预算,单项核定。奖励资金具体使用办法以及奖励标准,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制定。

第八条 税务人员在核定应纳税额、调整税收定额、进行税务检查、实施税务行政处罚、办理税务行政复议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夫妻关系;

(二)直系血亲关系;

(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四)近姻亲关系;

(五)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其他利害关系。

第九条 税收征管法第十四条所称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是指省以下税务局的稽查局。稽查局专司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案件的查处。

国家税务总局应当明确划分税务局和稽查局的职责,避免职责交叉。

第二章 税务登记

第十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对同一纳税人的税务登记应当采用同一代码,信息共享。

税务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十一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向同级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定期通报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以及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

通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

第十二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资料。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和个人外,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税务登记证件的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领取扣缴税款登记证件;税务机关对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可以只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不再发给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第十四条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第十五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

税务登记。

第十六条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第十七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第十八条 除按照规定不需要发给税务登记证件的外,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持税务登记证件:

- (一)开立银行账户;
- (二)申请减税、免税、退税;
- (三)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
- (四)领购发票;
- (五)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六)办理停业、歇业;
- (七)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件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第二十条 纳税人应当将税务登记证件正本在其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办公场所公开悬挂,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应当在 15 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

第二十一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 180 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第三章 账簿、凭证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

前款所称账簿,是指总账、明细账、日记账以及其他辅助性账簿。总账、日记账应当采用订本式。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聘请上述机构或者人员有实际困难的,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

第二十四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

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纳税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纳税人建立的会计电算化系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能正确、完整核算其收入或者所得。

第二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和所得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情况的,其计算机输出的完整的书面会计记录,可视同会计账簿。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不健全,不能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和所得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情况的,应当建立总账及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其他账簿。

第二十七条 账簿、会计凭证和报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安装、使用税控装置,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送有关数据和资料。

税控装置推广应用的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合法、真实、完整。

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 10 年;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纳税申报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制度。经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方式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数据电文方式,是指税务机关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采取邮寄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应当使用统一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并以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据。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纳税人采取电子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应当按照税务

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纳税申报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包括:税种、税目,应纳税项目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项目,计税依据,扣除项目及标准,适用税率或者单位税额,应退税项目及税额、应减免税项目及税额,应纳税额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税款所属期限、延期缴纳税款、欠税、滞纳金等。

第三十四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 (一)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 (二)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
- (三)税控装置的电子报税资料;
- (四)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和异地完税凭证;
- (五)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 (六)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第三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办理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时,应当如实填写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并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合法凭证以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第三十六条 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纳税方式。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第五章 税款征收

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款征收的管理,建立、健全责任制度。

税务机关根据保证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入库、方便纳税人、降低税收成本的原则,确定税款征收的方式。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纳税人出口退税的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将各种税收的税款、滞纳金、罚款,按照国家规定的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及时缴入国库,税务机关不得占压、挪用、截留,不得缴入国库以外或者国家规定的税款账户以外的任何账户。

已缴入国库的税款、滞纳金、罚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

第四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方便、快捷、安全的原则,积极推广使用支票、银行卡、电子结算方式缴纳税款。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所称特殊困难: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二)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参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批准权限,审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

第四十二条 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材料: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 etc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

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第四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经法定的审批机关批准减税、免税的纳税人,应当持有关文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免税手续。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

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纳税人,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第四十四条 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并发给委托代征证书。受托单位和人员按照代征证书的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受托代征单位和人员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第四十五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四条所称完税凭证,是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未经税务机关指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印制完税凭证。完税凭证不得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

完税凭证的式样及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收到税款后,应当向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纳税人通过银行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委托银行开具完税凭证。

第四十七条 纳税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核定其应纳税额:

(一)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

(二)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

(三)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四)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采用前款所列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第四十八条 税务机关负责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的评定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四十九条 承包人或者承租人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缴承包费或者租金的,承包人或者承租人应当就其生产、经营收入和所得纳税,并接受税务管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包人或者出租人应当自发包或者出租之日起 30 日内将承包人或者承租人的有关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不报告的,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与承包人或者承租人承担纳税连带责任。

第五十条 纳税人有解散、撤销、破产情形的,在清算前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未结清税款的,由其主管税务机关参加清算。

第五十一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六条所称关联企业,是指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一)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

(三)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

纳税人有义务就其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价格、费用标准等资料。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五十二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六条所称独立企业

之间的业务往来,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按照公平成交价格和营业常规所进行的业务往来。

第五十三条 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业务往来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与纳税人预先约定有关定价事项,监督纳税人执行。

第五十四条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调整其应纳税额:

(一)购销业务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价;

(二)融通资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利率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的正常利率;

(三)提供劳务,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劳务费用;

(四)转让财产、提供财产使用权等业务往来,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或者收取、支付费用;

(五)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纳税人有本细则第五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下列方法调整计税收入额或者所得额:

(一)按照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的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

(二)按照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的价格所应取得的收入和利润水平;

(三)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

(四)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

第五十六条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费用的,税务机关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 3 年内进行调整;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 10 年内进行调整。

第五十七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所称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包括到外县(市)从事生产、经营而未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的纳税人。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扣押纳税人商品、货物的,纳税人应当自扣押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

对扣押的鲜活、易腐烂变质或者易失效的商品、货物,税务机关根据被扣押物品的保质期,可以缩短前款规定的扣押期限。

第五十九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所称其他财产,包括纳税人的房地产、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动产和动产。

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

外的住房不属于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所称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

税务机关对单价 5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第六十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所称个人所扶养家属,是指与纳税人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直系亲属以及无生活来源并由纳税人扶养的其他亲属。

第六十一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第八十八条所称担保,包括经税务机关认可的纳税保证人为纳税人提供的纳税保证,以及纳税人或者第三人以其未设置或者未全部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提供的担保。

纳税保证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纳税担保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没有担保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纳税担保人。

第六十二条 纳税担保人同意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应当填写纳税担保书,写明担保对象、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和担保责任以及其他有关事项。担保书须经纳税人、纳税担保人签字盖章并经税务机关同意,方为有效。

纳税人或者第三人以其财产提供纳税担保的,应当填写财产清单,并写明财产价值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纳税担保财产清单须经纳税人、第三人签字盖章并经税务机关确认,方为有效。

第六十三条 税务机关执行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应当由两名以上税务人员执行,并通知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是自然人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本人或者其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

第六十四条 税务机关执行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扣押、查封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参照同类商品的市场价、出厂价或者评估价估算。

税务机关按照前款方法确定应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价值时,还应当包括滞纳金和扣押、查封、保管、拍卖、变卖所发生的费用。

第六十五条 对价值超过应纳税额且不可分割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无其他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的情况下,可以整体扣押、查封、拍卖,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扣押、查封、保管、拍卖等费用。

第六十六条 税务机关执行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实施扣押、查封时,对有产权证件的动产或者不动产,税务机关可以责令当事人将产权证件交税务机关保管,同时可以向有关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机关在扣押、查封期间不再办理该动产或者不动产的过户手续。

第六十七条 对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税务机关可以指令被执行人负责保管,保管责任由被执行人承担。

继续使用被查封的财产不会减少其价值的,税务机关可以允许被执行人继续使用;因被执行人保管或者使用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六十八条 纳税人在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后,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税款或者银行转回的完税凭证之日起1日内解除税收保全。

第六十九条 税务机关将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变价抵缴税款时,应当交由依法成立的拍卖机构拍卖;无法委托拍卖或者不适于拍卖的,可以交由当地商业企业代为销售,也可以责令纳税人限期处理;无法委托商业企业销售,纳税人也无法处理的,可以由税务机关变价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商品,应当交由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扣押、查封、保管、拍卖、变卖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应当在3日内退还被执行人。

第七十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所称损失,是指因税务机关的责任,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的合法利益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七十一条 税收征管法所称其他金融机构,是指信托投资公司、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

第七十二条 税收征管法所称存款,包括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个体工商户的储蓄存款以及股东资金账户中的资金等。

第七十三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发出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责令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5日。

第七十四条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阻止出境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公安部制定。

第七十五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加收滞纳金的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欠税情况,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定期公告。

对纳税人欠缴税款的情况实行定期公告的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七十七条 税收征管法第四十九条所称欠缴税款数额较大,是指欠缴税款5万元以上。

第七十八条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

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第七十九条 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第八十条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所称税务机关的责任,是指税务机关适用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不当或者执法行为违法。

第八十一条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所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是指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

第八十二条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所称特殊情况,是指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未扣或者少扣、未收或者少收税款,累计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第八十三条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补缴和追征税款、滞纳金的期限,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缴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之日起计算。

第八十四条 审计机关、财政机关依法进行审计、检查时,对税务机关的税收违法行为作出的决定,税务机关应当执行;发现被审计、检查单位有税收违法行为的,向被审计、检查单位下达决定、意见书,责成被审计、检查单位向税务机关缴纳应当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有关机关的决定、意见书,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将应收的税款、滞纳金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收征收管

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

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审计机关、财政机关的决定、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将执行情况书面回复审计机关、财政机关。

有关机关不得将其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的税款、滞纳金自行征收入库或者以其他款项的名义自行处理、占压。

第六章 税务检查

第八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科学的检查制度,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税务机关应当制定合理的税务稽查工作规程,负责选案、检查、审理、执行的人员的职责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规范选案程序和检查行为。

税务检查工作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八十六条 税务机关行使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职权时,可以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业务场所进行;必要时,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税务机关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开付清单,并在3个月内完整退还;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在30日内退还。

第八十七条 税务机关行使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六)项职权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进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税务机关查询的内容,包括纳税人存款账户余额和资金往来情况。

第八十八条 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重大案件需要延长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第八十九条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应当依照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的规定行使税务检查职权。

税务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无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有权拒绝检查。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

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式样、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一条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由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不缴纳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五条 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

(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三)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

(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第九十七条 税务人员私分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十八条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

少缴税款 5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时,应当开付罚没凭证;未开付罚没凭证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当事人有权拒绝给付。

第一百条 税收征管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纳税争议,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对税务机关确定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及退税、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以及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而发生的争议。

第八章 文书送达

第一百零一条 税务机关送达税务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

受送达人是公民的,应当由本人直接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

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的财务负责人、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

第一百零二条 送达税务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并由受送达人或者本细则规定的其他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即为送达。

第一百零三条 受送达人或者本细则规定的其他签收人拒绝签收税务文书的,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并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税务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一百零四条 直接送达税务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有关机关或者其他单位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第一百零五条 直接或者委托送达税务文书的,以签收人或者见证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或者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函件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并视为已送达。

第一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

(一)同一送达事项的受送达人众多;

(二)采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

第一百零七条 税务文书的格式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本细则所称税务文书,包括:

(一)税务事项通知书;

(二)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三)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

(四)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五)税务检查通知书;

(六)税务处理决定书;

(七)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八)行政复议决定书;

(九)其他税务文书。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八条 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日内”、“届满”均含本数。

第一百零九条 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所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 3 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第一百一十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的代扣、代收手续费,纳入预算管理,由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的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耕地占用税、契税、农业税、牧业税的征收管理,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02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1993 年 8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 21 世纪初 可持续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

国发[2003] 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的《中国 21 世纪初可持续发展行动纲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 21 世纪初可持续发展行动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提出了我国可持续发展的目标、重点领域和保障措施,是进一步推进我国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政策文件。各地区、各部门都应在《纲要》的指导下,认真组织制定可持续发展相关领域的行动规划和计划,并按照总体规划、突出重点、相互协调、充分参与的原则加以实施。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增强可持续发展意识,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推进可持续发展。各地区在开展各种类型的可持续发展试点工作过程中,要及时总结经验,逐步推广。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做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信息交流工作,按照与时俱进的要求,积极推进《纲要》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三年一月十四日

中国 21 世纪初可持续发展行动纲要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后,我国政府率先组织制定了《中国 21 世纪议程—中国 21 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作为指导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开始了我国可持续发展的进程。为了全面推动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明确 21 世纪初我国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目标、基本原则、重点领域及保障措施,保证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三步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在总结以往成就和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新的形势和可持续发展的新要求,特制定《中国 21 世纪初可持续发展行动纲要》(以下简称《纲要》)。

第一部分 成就与问题

经过 10 年的努力,我国实施可持续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经济发展方面。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综合国力明显增强,国内生产总值已超过 10 万亿元,成为发展中国家中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最多的国家和世界第 6 大贸易国,人民物质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经济增长模式正在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经济结构逐步优化。

——社会发展方面。人口增长过快的势头得到遏制,科技教育事业取得积极进展,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消除贫困、防灾减灾、医疗卫生、缩小地区发展差距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

——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和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方面。国家用于生态建设、环境治理的投入明显增加,能源消费结构逐步优化,重点江河水域的水污染综合治理得到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有所突破,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通过开展退耕还林、还湖、还草工作,生态环境的恢复与重建取得成效。

——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方面。各地区、各部门已将可持续发展战略纳入了各级各类规划和计划之中,全民可

持续发展意识有了明显提高,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并正在得到不断完善和落实。

但是,我国在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方面仍面临着许多矛盾和问题。

——制约我国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矛盾主要是:经济快速增长与资源大量消耗、生态破坏之间的矛盾,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之间的矛盾,区域之间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矛盾,人口众多与资源相对短缺的矛盾,一些现行政策和法规与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际需求之间的矛盾等。

——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有:人口综合素质不高,人口老龄化加快,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城乡就业压力大,经济结构不尽合理,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不完善,能源结构中清洁能源比重仍然很低,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国民经济信息化程度依然很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浪费现象突出,环境污染仍较严重,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没有得到有效控制,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立法与实施还存在不足。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发展,国际社会对可持续发展与共同发展的认识不断深化,行动步伐有所加快。我国应以加入世贸组织为契机,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优越性,进一步发挥政府在组织、协调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的作用,正确处理经济全球化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抓住 200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成功召开的契机,进一步积极参与国际合作,维护国家的根本利益,保障我国的国家经济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第二部分 指导思想、目标与原则

一、指导思想

我国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人为本,以人与自然和谐为主线,以经济发展为核心,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为根本出发点,以科技和体制创新为突破

口,坚持不懈地全面推进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协调,不断提高我国的综合国力和竞争力,为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发展目标

我国 21 世纪初可持续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经济结构调整取得显著成效,人口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资源利用率显著提高,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推动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通过国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完成从“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向“低消耗、低污染、高效益”转变。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减轻资源环境压力,改变区域发展不平衡,缩小城乡差别。

——继续大力推进扶贫开发,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态环境,逐步改变贫困地区经济、社会、文化的落后状况,提高贫困人口的生活质量和综合素质,巩固扶贫成果,尽快使尚未脱贫的农村人口解决温饱问题,并逐步过上小康生活。

——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全面提高人口素质,建立完善的优生优育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实现人人享有社会保障的目标;社会就业比较充分;公共服务水平大幅度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全面提高,灾害损失明显降低。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建立健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到 2010 年,全国人口数量控制在 14 亿以内,年平均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9‰ 以内。全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人口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初中阶段毛入学率超过 95%,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20% 左右,青壮年非文盲率保持在 95% 以上。

——合理开发和集约高效利用资源,不断提高资源承载能力,建成资源可持续利用的保障体系和重要资源战略储备安全体系。

——全国大部分地区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基本遏制生态恶化的趋势,重点地区的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得到基本恢复,农田污染状况得到根本改善。到 2010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20.3%,治理“三化”(退化、沙化、碱化)草地 3300 万公顷,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000 万公顷,二氧化硫、工业固体废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比前 5 年下降 10%,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60% 以上。

——形成健全的可持续发展法律、法规体系;完善可持续发展的信息共享和决策咨询服务体系;全面提高政府的科学决策和综合协调能力;大幅度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可持续发展的程度;参与国际社会可持续发展领域合作的能力明显提高。

三、基本原则

——持续发展,重视协调的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推进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重视解决人口、资源和环境问题,坚持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的持续协调发展。

——科教兴国,不断创新的原则。充分发挥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和教育的先导性、全局性和基础性作用,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大力发展各类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战略与科教兴国战略的紧密结合。

——政府调控,市场调节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四方面的积极性,政府要加大投入,强化监管,发挥主导作用,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公共服务,充分运用市场机制,调动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可持续发展。

——积极参与,广泛合作的原则。加强对外开放与国际合作,参与经济全球化,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在更大空间范围内推进可持续发展。

——重点突破,全面推进的原则。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选择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进行突破,在此基础上,全面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三部分 重点领域

一、经济发展

按照“在发展中调整,在调整中发展”的动态调整原则,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区域结构和城乡结构,积极参与全球经济一体化,全方位逐步推进国民经济的战略性调整,初步形成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可持续发展国民经济体系。

——产业结构调整。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提高土地和水资源的利用率,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调整种植业、养殖业内部结构,优化农业生产区域布局,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推进乡镇企业技术进步和体制创新。对工业进行改组改造和结构优化升级,减少产业发展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压力,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有重点地改造一批骨干企业和发展一批高技术工程。大力发展服务业,提高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生活质量日益增长的需要,发展以住宅为重点的房地产业,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优化配置和充实社区服务设施,壮大社区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流通业、运输业和邮政服务业;发展信息产业,实施信息化战略,推进政务、金融、外贸、广播电视、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公用事业等重点领域信息化进程。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以大江大河治理为重点的防洪工程建设,加快南水北调等水资源宏观配

置工程,加快重点公路国道主干网建设,建设改造主要铁路通道。

——区域发展与消除贫困。调整区域结构,减缓区域发展不平衡,通过扶贫和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西部地区的水利、交通、能源、通信、广播电视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特色经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逐步消除绝对贫困和减少相对贫困,继续实行开发式扶贫,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采取社会、经济、生态环境综合配套的扶贫措施,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医疗卫生等基本条件;积极稳妥地开展生态移民,减轻生态恶化地区的压力,促进生态保护和恢复。

——城镇化与小城镇建设。加强城镇体系规划,积极发展中小城市,完善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功能,发挥大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有重点地发展小城镇。适时、科学、稳妥地调整城镇行政区划设置,构建适应我国城镇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政策框架和规划体系,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进程,完善城镇社会经济综合发展规划,分类指导不同类型的城镇发展。发展城乡一体化的劳动力、资金等要素市场,加快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的步伐。把引导农村中小企业合理集聚,完善农村市场体系、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和社会化服务等与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通过繁荣小城镇经济,提高小城镇对农村人口的吸纳能力。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镇的就业容量,健全城镇居住、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等功能;加强城市社区管理,建设有序、文明、祥和的新型社区,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加强城镇综合治理,改善城镇环境,形成各具特色的城镇风格,全面提高城镇管理水平。

——积极应对经济全球化。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完善进口商品管理,扩大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限制和禁止影响人类健康、安全、破坏环境的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逐步提高进出口商品的环境质量标准,建立健全保护人类健康、动植物健康和环境的管理体制;大力发展国际经贸,吸引外资投向我国鼓励发展的领域和地区,鼓励有实力的国内企业向海外发展;提高产业国际竞争力,将传统的资源密集型产业调整为劳动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相结合的产业;积极参与多边贸易、环境等规则制定,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反对利用环境、人权等问题制造新的贸易壁垒,切实保障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二、社会发展

建立完善的人口综合管理与优生优育体系,稳定低生育水平,控制人口总量,提高人口素质。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医疗卫生体系、劳动就业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大幅度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健全灾害监测预报、

应急救助体系,全面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加强人口综合管理。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稳定现行生育政策,加快我国有关人口方面的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切实加强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农村抓村组,城市抓社区,落实企事业单位计划生育法人责任制,加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干部队伍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强社会主义新型生育观念和生育文化宣传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建设,加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社会保障制度建设;采取多种综合措施,鼓励家庭实行计划生育,加强计划生育人群权益保护;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综合管理;高质量、高水平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搞好学前教育,在城市和发达地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强高等教育,发展继续教育,提高人口素质。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独立于企业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障体系。调整和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稳步推动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健全失业保险制度;努力扩大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稳步推进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加强和完善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基础的社会救济制度,加快社会福利特别是社区老年福利事业的发展;在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农村养老、医疗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现社会保障管理和服务的社会化;加强社会保障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加快社会保障立法步伐;加快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实行积极的就业政策,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广开就业门路,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引导全社会转变就业观念,推行灵活多样的就业形式,鼓励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

——发展卫生事业。建立健全卫生法律法规体系、监督执法体系。继续深化医疗卫生管理体制,完善政府调控下的各项医疗卫生管理政策;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合理布局,逐步形成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分工合理、方便、快捷的新型城镇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卫生事业建设,建立适应农村社会经济发展要求,具有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功能的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农民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目标;提高对突发事件、紧急疫情的迅速反应和处理能力,加强对重大疾病的预防与有效控制;切实加强妇女儿童的预防保健工作,提高儿童全程免疫接种率,全面提高妇女儿童的保健水平;加强社会养老保障建设,完善老年医疗、康复服务以及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与家庭护理服务体系;加强职业病的防治,保护从业人员健康;全面普及卫生知识,提倡健康的生活习惯与生活方式。

——加强灾害综合管理。进一步完善灾害管理法律法规,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制定防灾减灾规划和应急

方案;建立和完善主要自然灾害以及重大事故的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全面提升和整合信息处理能力,提高预报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加强部门协作与配合,建立完善的灾害处理应急指挥系统和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加强防灾减灾工程建设、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形成一支快速反应的救灾力量,提高紧急救援能力,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推进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网络建设和制度建设,逐步形成良好的社会化灾害救助机制。

三、资源优化配置、合理利用与保护

合理使用、节约和保护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和综合利用水平。建立重要资源安全供应体系和战略资源储备制度,最大限度地保证国民经济建设对资源的需要。

——水资源优化配置、合理利用、有效保护与安全供给。健全水资源开发、管理与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实施更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政策;实施水资源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明确水权,实施流域与区域水资源总量的分配制度,合理调配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重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促进水资源利用与人口、环境、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建立合理的价格机制和激励机制,实施计划用水与定额用水相结合的综合管理措施,推行用水审计,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利用;鼓励发展节水农业、节水工业,建设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社会,全面节约用水,提高水的利用率;实施水功能区划管理制度,有效保护水资源;实施南水北调工程,改善水资源的宏观布局;大力提倡污水再生利用等非传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在沿海地区积极开发利用海水资源,推广应用海水淡化技术,补充陆地淡水不足。

——土地合理利用。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坚持实行世界上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加强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和监测,科学编制和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强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建设,防止耕地质量退化,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加强林地保护和森林资源建设,确保国土生态安全;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强建设用地管理,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农民居住向城镇集中、工业向工业园区集中,保障经济建设必需的土地;积极开展土地整理和复垦,适度开发土地后备资源;加强土地资产管理,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大力推进土地使用权市场建设,完善地价管理制度和土地税费体系,引导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完善土地产权制度,保障农户承包经营权;改革征地制度;深入开展土地科技的研究与应用,扩大土地遥感监测,逐步完善土地利用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土地法制建设,完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健全土地执法体制,加大土地执法力度。

——改善能源结构,提高能源效率。大力发展天然气、水电、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等清洁能源,发展清洁燃料公共汽车和电动公共汽车,积极利用国外油气资源,努力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大力发展清洁利用煤炭和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技术,强化能源节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在适宜地区大力发展沼气、节能灶、太阳能、风能等,改善农村能源结构;实施“西气东输”、“西电东送”等重大工程,改善能源布局。

——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大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监督和执法力度,制止乱砍滥伐林木,毁林开垦等行为,提高全民保护森林资源的意识;积极落实森林资源管护经营责任制,明确“责、权、利”关系,理顺森林资源管理体制;深化林业的分类经营改革;调整和完善不适应的林业政策,切实减轻林业税费负担;提高科技含量,以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和淘汰落后生产方式,加快发展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和林业产业;加大生态环境建设力度,全面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等林业重点工程建设。

——草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强草原管理机构建设,强化管理职能,加大执法力度;积极落实草原承包制,明确草原使用的“责、权、利”关系;提高科技含量,改变草原资源利用方式,变传统的粗放数量型为质量效益型;加大以人工种草、飞播种草、围栏封育、草场改良、划区轮牧和草地鼠虫害防治等为主要内容的天然草原保护建设实施力度,防止超载过牧,强化“三化”草地治理,恢复天然草场植被。

——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进一步健全矿产资源法律法规体系;科学编制和严格实施矿产资源规划,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宏观调控,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的合理布局。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勘查工作,提高矿产资源保证程度;对战略性矿产资源实行保护性开采。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依靠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促进矿产资源利用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内外资金、资源和市场,建立大型矿产资源基地和海外矿产资源基地。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保护。

——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制定合理利用和保护海洋的发展规划;严格执行海洋功能区划,强化海域使用管理,加强海域使用审批,全面推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加强海洋监测、执法管理系统建设;开展全国性海洋生态环境调查与研究;大力发展海洋高新技术,积极开发利用深海和大洋资源。

——气候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进一步增强全民的气候资源意识;建立和健全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制定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及时

修订、更新气候资源区划;采用先进的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和遥感技术,加强对气候资源的监测与评估;建立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试验示范基地。重点做好农业气候资源、风能、太阳能的监测、区划、规划和试验示范工作。

——矿产资源战略储备。建立战略矿产资源储备制度,完善相关经济政策和管理体制;建立战略矿产资源安全供应的预警系统,在大城市实行多水源供给的水资源战略储备制度;采用国家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石油等重要矿产资源战略储备。

四、生态保护和建设

建立科学、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形成类型齐全、分布合理、面积适宜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沙漠化防治体系,强化重点水土流失区的治理,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加强城市绿地建设,逐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生态环境监测及安全评价。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与安全评估技术和标准体系,形成国家级、区域级、保护区等多层次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采用遥感和地面监测等现代技术手段对森林、草地、湿地、农田、自然保护区、沙漠、水土保持、农业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大型生态建设工程、重点资源开发区及土地利用变化等进行有效监测与管理,对严重突发污染事故和海上赤潮、石油污染、沙尘暴等灾害进行应急跟踪监测;建立生态环境安全评价及预警预报系统。

——建设林业重点生态工程。重点保护长江上游、黄河中上游和东北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治理水土流失,减少风沙危害,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速生丰产林基地,逐步满足人们对生态环境和林副产品的需求。加快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京津风沙源治理,“三北”和长江中下游地区等重点防护林建设、野生动植物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重点地区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六大林业生态工程。

——建立自然保护区。加强现有森林生态系统、珍稀野生动物、荒漠生态系统、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等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强化现有草原与草甸生态系统、海洋和海岸生态系统、野生植物、地质遗迹、古生物遗迹等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在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源头区域及青藏高原的重要天然湿地、西南、东北以及西北荒漠地区等生物多样性丰富、原生生态系统保存较好且生态敏感区域以及珍稀濒危物种的栖息地,有计划地建立一批质量高、有实效的自然保护区。合理空间布局,加强生物走廊带建设。

——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现有生态功能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在江河源区,长江、黄河和松花江等流域重要湿地(湖泊),塔里木河、黑河等内陆河流域,南方红壤

丘陵区、黄土高原、北方土石山区,农牧交错区、干旱草原地区,近海重要渔业水域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调整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的产业结构,发展生态“友好型”的产业,最大限度地减轻人为活动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坚持“封育为主,宜治则治,宜荒则荒”的原则,尽快恢复与重建生态功能。

——防治土地沙化。制定适合土地沙化地区经济发展的经营机制和政策,研究、推广防治土地沙化的适应耕作制度;形成防、治、用有机结合的土地沙化防治体系;干旱沙漠边缘及绿洲类型区以保护现有植被为主,在绿洲外围建立综合防护体系;半干旱沙地类型区主要是保护和恢复林草植被;高原高寒沙化土地类型区主要是在做好现有植被保护的前提下,对人类经济活动集中地区的沙化土地进行治理;黄淮海平原半湿润、湿润沙地类型区应全面治理沙化土地并适度开发利用,南方湿润沙地类型区应对沙化土地进行综合治理和开发。对不具备治理条件和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采取措施,严禁开发。

——加强水土保持。完善水土保持政策,落实国家对退耕还林、还草的各项政策,加强基本农田和草原水利建设;坚持水资源保护与开发相结合,水土流失治理与群众脱贫致富、发展地方经济相结合的原则,实施以大流域为骨干、以小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防止大规模开发建设过程中造成新的人为水土流失;建立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耕作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治体系;研究、开发和推广水土保持实用技术,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引进和推广先进技术、优良品种、管理方法和手段。

——发展生态农业。加大对农业野生生物资源保护的监督管理力度,抢救性收集重点地区农业野生生物资源,建立农业野生生物原生地保护示范区或保护点;大力开展保护性耕作,继续开展旱作农业示范县和生态农业示范县建设;制订有效的政策及管理机制,研究、推广生态农业关键技术和模式,鼓励农民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开展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农业生态系统;健全无公害农产品法律法规、标准、检测体系,完善农业生态环境检测、评价及预警系统;强化农产品生产基地及产品安全管理,创建各类特色的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及品牌。

——加强风景名胜区保护。按照“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严格实施。风景名胜区规划中要划定核心保护区(包括生态保护区、自然景观区和史迹保护区)保护范围,制定专项保护规划,确定保护重点和保护措施。核心保护区禁止与资源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风景名胜区规划要与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协调一致。

——重视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合理规划城市建设用地,建立并严格实施城市“绿线”管制制度。按现代化城市的标准,确保一定比例的公共绿地和较大面积的城市周边生态保护区。加大城市绿化建设力度,提高城市大气环境质量。大力推动园林城市创建活动,减轻“城市热岛效应”。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及市容环境管理,减少扬尘和噪音。

五、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开展流域水质污染防治,强化重点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重点海域的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和监督执法,修改完善环境保护技术标准,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和环保产业发展。积极参与区域和全球环境合作,在改善我国环境质量的同时,为保护全球环境作出贡献。

——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大重点河流和湖泊水污染防治力度,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富营养化湖泊治理、面源污染控制;推行清洁生产,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流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提高污水处理率,在一些行业推行污水零排放;继续加大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力度;优化产业、产品结构,发展环保高技术,加快研发和推广适合国情的重污染行业污染治理技术工艺,提升我国整体产业水平和水污染治理水平。

——海洋污染防治。完善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网络,强化海洋污染及生态环境监测;逐步减少陆源污染物向海排放和各种海洋生产、开发活动对海洋造成的污染,实施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制度;开展重点海域的环境综合整治,加大海岸带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力度。

——大气污染防治。控制致酸物质、有毒有害工业气体排放,防治酸雨,可吸入颗粒物、光化学烟雾和室内空气污染。

——城市交通管理。整合城市交通结构,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特大城市要注重发展轨道交通,建立公共交通优先的路网系统,控制城市机动车尾气污染和噪声污染。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逐步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实现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固体废弃物中可利用物质的综合利用率,加强矿山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治理;加强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

——环保产业发展。规范环保产业市场,优化环保产业结构,通过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企业化、产业化,构筑面向市场的环保技术服务体系和良好的市场运行机制;制定引导环保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加强环境保护关键技术和工艺设备的研究开发,提高高效实用环保设备的生产能力,促进重大环保设备的成套化、系列化和标准化;通过环

境标准、技术政策、示范工程和重点实用技术等引导环保产业发展;实施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制度,大力加强环保中介、环保技术和工程服务。

六、能力建设

建立完善人口、资源和环境的法律制度,加强执法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教育媒体,全面提高全民可持续发展意识,建立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与监测评价体系,建立面向政府咨询、社会大众、科学研究的信息共享体系。

——可持续发展的立法与实施。加强可持续发展立法,完善有关法律制度;以可持续发展为原则,制定和完善人口、资源、生态环境、自然灾害防治以及信息资源共享和利用等方面的法规;根据市场经济运行规律和世贸组织的规则,修订相应的法规。建立健全可持续发展的法律实施保障体系,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执法监督,切实保证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法律制度得以实施。

——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与监测评价。逐步建立符合我国国情、多层次的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和监测评价体系,开展国家和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水平监测评价,定期发布监测评价报告。

——可持续发展的信息共享。建立公共基础数据、人口、社会经济、资源、生态、环境和灾害等信息库,实现基于高速网络基础上的、面向社会各界的、具有数据分析与处理能力的信息共享和信息服务体系;建立适应于政府决策的信息共享网络。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面对新世纪的国际国内环境,为了实现本《纲要》中提出的各项目标,必须采取行政、经济、科技、法律等手段,从加强部门协调、拓宽融资渠道、依靠科教支撑、健全法规制度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的保障措施。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一、运用行政手段,提高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决策水平

——加强领导,抓好管理。各级政府都要认真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将《纲要》所确定的有关人口资源环境等方面的任务纳入日常工作议程。继续坚持和认真落实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制度,逐级建立和完善严格的责任制。由政府负责,协调部门制定政策、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督促检查,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不断提高政府统筹规划和政策协调以及规范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强化监督,狠抓落实。结合完善规范、科学的公务员政绩考核和奖惩制度,使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关心和重视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各级政府应当确保将

可持续发展工作纳入相关的战略、规划和计划,并且贯穿到计划实施的全过程。逐步将领导干部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评估结果和最后验收结果作为定量考核和评估其工作实绩的主要依据。

——统一协调,综合决策。建立和完善人口资源环境与社会经济的统一协调机制与综合决策激励机制;制定有利于综合考核地区和企业可持续发展水平的指标体系,试行将资源环境成本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试行重大项目和重大决策的可持续发展影响评价制度,建立公众参与综合决策的渠道,提高政府推进可持续发展的公共服务水平。

二、运用经济手段,建立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投入机制

——建立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相对稳定的资金投入筹措机制。逐步加大各级政府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必要投入,引导非国有资金甚至国外资金投入可持续发展领域,大幅度提高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资金保障程度和稳定性,提高对投入可持续发展资金使用的管理水平和投入资金的经济效益。

——建立有利于引导各类利益主体参与可持续发展的价格调节机制。通过价格调节,引导各类相关利益主体的法人强化节约资源,严格保护城乡生态环境,真正发挥价格机制在资源的市场供求和可持续利用等方面的调节功能。

三、运用科教手段,为推进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设国家创新体系。通过机制创新和管理创新,逐步形成既顺应市场经济要求,又符合科技发展自身规律的科技体制。优化科技资源配置,进一步加强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科学研究体系、技术开发体系、科技服务体系建设,调动科技人员从事可持续发展领域研究和产业化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实现人口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依靠科技,大力开发、推广和应用先进适用的生态“友好型”实用技术。集中力量研究开发一批对可持续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提高可持续发展技术水平和能力;在加快企业结构调整的过程中,推行清洁生产,并与企业技术进步、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和加强企业管理结合起来,加快各类企业环境污染由末端治理向全过程控制的根本转变。加快建立和完善以开展清洁生产为重点的工业污染综合防治模式,鼓励和支持企业采用高新技术,使用新型能源,走低能耗、物耗、少排污的清洁生产发展道路;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或企业,扶持建立若干生态和环保研发中心,组织开展技术和装备攻关,提高环保设备成套化、系列化水平。

——积极发展各级各类教育,提高全民可持续发展意识。强化人力资源开发,提高公众参与可持续发展的科学文化素质。在基础教育以及高等教育教材中增加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内容,在中小学开设“科学”课程,在部分高等学校建立一批可持续发展的示范园(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在经费投入和工作安排上加大面向全社会宣传、普及、推广、应用等软环境建设的力度。科研机构定期向社会开放。利用大众传媒和网络广泛开展国民素质教育和科学普及。加快培育一大批熟悉优生优育、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绿色消费等方面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科研人员、公务员和志愿者。积极鼓励与支持社会组织和民间团体参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活动。

四、运用法律手段,提高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法制化水平

——继续加强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立法工作。研究、制定一些新的法律法规,加快修改完善现有法律法规,形成基本完善的可持续发展法律制度。各地区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一些地方性法规,以促进发展各具特色的区域性可持续发展模式和道路。

——做好相应的配套制度建设和标准制定工作。建立健全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现行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自然资源权属管理制度、有偿使用制度和使用权(产权)流转制度、流动人口综合管理制度等,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人口资源环境工作管理制度体系。

——大力提高全社会的公共监督和法制化管理水平。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执法力度,注意发挥新闻单位、社会中介组织的监督作用,切实保障各级政府和执法部门依法行使管理职能;注重人口资源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普及和教育,尽快提高社会大众的可持续发展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五、运用示范手段,做好重点区域和领域的试点示范工作

加强可持续发展的试点示范工作,总结经验,逐步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通过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建立一批可持续发展基地,形成集技术、管理、政策、机制于一体的综合示范;围绕可持续发展领域的重大问题,开展政策、战略和关键技术研究。通过典型区域和领域的试点示范,解决地方普遍遇到的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等方面的问题,形成不同类型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并向周围其他地区辐射推广。

六、加强国际合作,为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国际环境

积极参与全球环境合作,就参与各类环境条约问题制

定对策,认真履行参加的各类国际条约,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等相关国际会议达成的决议和决定;重视并积极推动双边和多边国际合作,利用各种渠道促进国内环境保护,维护我国利益,为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国内

际环境;适应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逐步建立和完善以绿色产品、技术、服务为主导的投资贸易政策体系,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促进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百乡扶贫攻坚”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委发〔2003〕4号

(2003年1月10日)

自2000年实施“百乡扶贫攻坚计划”以来,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特别是贫困乡镇和挂钩扶贫单位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加强领导,创新思路,落实责任,在贫困乡镇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面完成了扶贫攻坚各项任务,贫困乡镇农民收入明显提高,农村面貌显著变化,并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巩固和发展“百乡扶贫攻坚”成果,加快欠发达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步伐,开创新时期扶贫开发工作新局面,省委、省政府决定,授予文成县桂山乡等28个乡镇为“百乡扶贫攻坚”先进乡镇、省民政厅等22个单位为“百乡扶贫攻坚”挂钩扶贫成绩突出单位、省粮食局等90个单位为“百乡扶贫攻坚”挂钩扶贫先进单位、苍南县扶贫办等6个单位为“百乡扶贫攻坚”先进扶贫办、张成云等64位同志为“百乡扶贫攻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上述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与时俱进,奋发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取得更大的成绩。全省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进一步增强扶贫开发 and 促进欠发达地区跨越式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探索扶贫开发和扶贫帮困的新思路、新途径,认真实施“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为我省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附:1.“百乡扶贫攻坚”先进乡镇名单

2.“百乡扶贫攻坚”挂钩扶贫成绩突出单位名单

3.“百乡扶贫攻坚”挂钩扶贫先进单位名单

4.“百乡扶贫攻坚”先进扶贫办名单

5.“百乡扶贫攻坚”先进个人名单

附1:

“百乡扶贫攻坚”先进乡镇名单

(28个)

文成县桂山乡
文成县金星乡
泰顺县万排乡
永嘉县溪口乡
苍南县腾垌乡
磐安县方前镇
武义县柳城镇

衢江区双桥乡
莲都区巨溪乡
遂昌县焦滩乡
景宁县英川镇
青田县万阜乡
青田县巨浦乡
云和县云坛乡

文成县平和乡
泰顺县柳峰乡
泰顺县黄桥乡
永嘉县下寮乡
苍南县五凤乡
磐安县九和乡
武义县新宅镇

三门县沙柳镇
缙云县大源镇
松阳县四都乡
景宁县澄照乡
青田县万山乡
青田县仁庄镇
云和县云丰乡

附2:

“百乡扶贫攻坚”挂钩扶贫成绩突出单位名单

(22个)

省纪委	省外经贸厅	省中小企业局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省计委	省林业局	省科技厅	浙江大学
省教育厅	省电力局	省财政厅	省交通集团公司
省民政厅	省工商银行	省国土资源厅	诸暨市
省人事厅	绍兴县	省水利厅	
省交通厅	团省委	省计生委	

附3:

“百乡扶贫攻坚”挂钩扶贫先进单位名单

(90个)

省委组织部	省体育局	浙江东方集团公司	杭州商学院
省物价局	省海洋与渔业局	镇海炼化公司	浙江科技学院
省民宗委	省粮食局	宁波卷烟厂	萧山区
省司法厅	省人防办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富阳市
省建设厅	杭州海关	省石化集团公司	鄞州区
省农业厅	省邮政局	省粮食集团公司	瑞安市
省卫生厅	省民航局	省物产集团公司	海盐县
省地税局	省机电集团公司	省轻纺集团公司	嘉善县
省广电局	省商业集团公司	省旅游集团公司	平湖市
省工商局	省农发集团公司	省石油公司	义乌市
省旅游局	浙江冶金集团公司	浙江联通公司	东阳市
省级机关事务局	省二轻集团公司	省丝绸集团公司	浙江财经学院
省国税局	省煤炭集团公司	省铁投公司	余杭区
省供销社	中大集团公司	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	余姚市
杭州铁路分局	浙江移动公司	省建设银行	慈溪市
省委宣传部	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德清县
省经贸委	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	广发银行杭州分行	海宁市
省公安厅	省农业银行	省国信控股集团	桐乡市
省劳动保障厅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	省财务公司	上虞市
省信息产业厅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三狮集团公司	永康市
省文化厅	浙江中汇股份有限公司	省电信公司	温岭市
省审计厅	太平洋保险杭州分公司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公司	
省环保局	巨化集团公司	杭州卷烟厂	

附 4:

“百乡扶贫攻坚”先进扶贫办名单

(6 个)

苍南县扶贫办
武义县扶贫办景宁县扶贫办
磐安县扶贫办

衢江区扶贫办

青田县扶贫办

附 5:

“百乡扶贫攻坚”先进个人名单

(64 名)

(2003 年 1 月 10 日)

一、乡镇(21 名)

张成云 文成县平和乡
王光满 文成县富岙乡
胡昌迎 泰顺县峰门乡
吴荣贵 永嘉县西岙乡
卢志峰 磐安县大盘镇
王献良 武义县坦洪乡
俞圣平 三门县亭旁镇
赖信强 遂昌县蔡源乡
叶金堂 景宁县沙湾镇
包忠安 青田县仁宫乡
刘顶友 云和县安溪畲族乡

郑爱国 文成县上林乡
钟敦德 泰顺县垟溪乡
周健民 泰顺县九峰乡
俞俊平 苍南县五凤乡
包宏斌 武义县桃溪镇
应良水 仙居县安岭乡
陈耀民 缙云县方溪乡
何蔚武 松阳县板桥畲族乡
孙建仁 青田县小舟山乡
汤金明 青田县祿旺乡

二、挂钩扶贫单位先进个人(32 名)

方 芳 省纪委
郭学焕 省交通厅
鲍 钢 省司法厅
赵一德 团省委
黄旭明 省地方税务局
吴学新 省铁投公司
周象泰 省机电集团公司
郑造桓 浙江大学
谭景玉 省财政厅
卢绍基 省中小企业局
邵伍权 省外经贸厅
姚剑光 省教育厅
黄七着 省交通集团公司
严永泰 上虞市
章生建 绍兴县
吴根泉 萧山区

孙永森 省计委
纪根立 省旅游局
宋贤能 省计生委
于 涟 省科技厅
吴桂英 省民政厅
张德潭 省商业集团公司
王立华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公司
尹兆正 浙江大学
郑锦泉 省民政厅老区办
诸信谊 省经贸委
马哲敏 省水利厅
李成初 省粮食局
苏 明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池晓明 海盐县
楼章清 诸暨市
汪 翔 省工商银行

三、先进市、县领导干部(4名)

金邦清 温州市委

刘树枝 磐安县委

四、扶贫办系统先进个人(7名)

林 峰 省扶贫办

李水友 丽水市扶贫办

杨克法 云和县扶贫办

王瑞理 三门县扶贫办

金中梁 武义县委

邱平正 云和县委

白植剑 温州市扶贫办

陈国苗 苍南县扶贫办

应彩云 仙居县扶贫办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意见

浙政发〔2003〕1号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和逐步完善,我省投融资体制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民间投资的总量不断增长,领域不断拓宽。发展民间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内需,保持我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有利于适应我国加入 WTO 新形势的要求,进一步增强我省经济的国际竞争力;有利于扩大就业,繁荣市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有利于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渠道多样化的投融资体制新格局;有利于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共同发展,进一步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根据党的十六大提出的“放宽国内民间资本的市场准入领域,在投融资、税收、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等方面采取措施,实现公平竞争”的精神,为进一步发挥我省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体制优势,现就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放宽投资领域,实行更加开放的投资准入政策

(一)最大限度地开放投资市场,放宽民间投资准入领域。已向外资开放的领域,要同时向民间资本开放;已打破行业垄断的领域,要积极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预期有回报的基础设施和公益性项目,要创造条件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对列入《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第7号令)的28个领域的526种产品、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除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明令禁止的以外,都要向民间资本开放。

(二)打破行业垄断,降低民间投资准入门槛。水利、交通、能源、城建以及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政企分开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改革,打破行业垄断,引入竞争机制。公益性项目在体现政府投资主导作用的同时,在现阶段要加快吸收民间投资。鼓励民间

资本投资基础设施和社会发展领域,不断优化投资环境。各级政府可根据实际,建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公司,经营政府投资项目。对经营性项目,要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要求成立项目公司。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通过参股、联合、联营、并购等方式进入投资公司或项目公司。

(三)创新投资方式,引导民间资本投入。对重大基础设施和大型公益性项目,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建设和经营。在政府发挥规划、政策、资金引导作用的同时,要广泛吸纳民间资本投入,按现代企业制度运作和管理。对新建的项目,可以通过招投标方式公开选择业主。对已建成的基础设施和公益性项目,可通过实行特许经营权招标方式,选择和变更项目法人。积极探索国际通行的投资或经营方式,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

(四)支持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权或产权依法转让。对给排水和污水管网、配电网、天然气管网和公路网等基础设施网络,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主体作用的同时,可吸收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和经营。对一些有收费来源、独立经营的水库、电厂、水厂等基础设施项目实体,积极实行多元化投资和经营,逐步推行经营权或产权转让。对城市公交,可按“有限放开、国有控股”的原则逐步放开。对没有收费来源的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等,鼓励其通过招投标方式与企业签订经营业绩协议、委托管理合同、服务承包合同等方式确定项目经营权。

二、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和完善对民间投资主体的金融服务

(五)推广多样化信贷支持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实行信贷方式创新,积极开展票据业务、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业务、保全仓库业务、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业务、保付代理

业务等,以适应民间投资主体的间接融资需求。对项目资本金到位、运作规范的民间投资项目,贷款期限可适当延长;贷款总额在 25 亿元以上的,可优先安排政策性贷款,并提倡以银团贷款形式解决其项目融资。鼓励建立为民间投资项目提供信用担保和再担保业务的机构,健全全省担保体系,探索贷款信用保险,推行各种工程保险和经营保险,分散银行风险。

(六)积极探索多种贷款担保方式。要按照省政府《关于房地产抵押登记问题的通知》(浙政发[1999]176 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房地产抵押贷款的运作。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在城市供水、供热、污水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与利用,以及公交、水利等基础设施领域,允许以建设项目的收益权、收费权及受让后获得的经营权为质押,或以项目资产折价为抵押,进行贷款。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有关登记制度,确保贷款担保行为的法律效力。

(七)支持采取多种融资方式。对资本金到位、资金来源明确、运作规范的新建项目企业,允许发行债券,促进企业债券流通。鼓励民营企业进行跨地区、跨部门的资产重组。支持预期建成后有稳定收益的新建基础设施项目组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筹集资金。积极鼓励和支持实力较强的民营企业通过海外上市,吸收外资入股等形式从国际资本市场融资。同时,要推行新型融资方式,积极组建各种类型的产业投资基金和信托基金,推广融资租赁,吸引民间资金投入基础设施项目。进一步规范和全省统一的产权交易市场,为投资者建立退出机制,并为银行抵押资产变现提供便利。

(八)进一步发展区域性金融机构。以现有资产质量和管理水平较好的各地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为基础,联合其他有较大实力的民营企业、上市公司等,通过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兼并重组等多种形式,增大民营资本股份,探索组建股份制商业银行。鼓励各地方性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跨地区金融业务,构筑适应我省中小民营企业发展需要的地方金融体系。

三、实施公平合理的配套政策,为民间投资营造宽松的环境

(九)实行平等的财政支持政策。根据项目性质和内容采取不同的支持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不论项目主体性质,在安排国债资金、财政贴息资金时一视同仁。对民间资本投入国家重点扶持的项目,需政府支持的,鼓励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主体参股。对准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及公益性项目,为保证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收益,在一定时期内可实行财政资金定额或定项补贴。

(十)实行统一的税费政策。要规范对民间投资者的税费征收,坚决制止对民间投资主体的不合理收费,切实减轻民间投资者负担。对民间资本投资国家鼓励类产业

的项目,经批准允许加速固定资产折旧、技术开发费用不限比例税前按实列支、土地出让金分期支付。

(十一)合理确定基础设施和公益性项目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对不列入政府定价目录的项目,应由企业自主定价;对列入政府定价目录的民间投资项目,与政府投资项目一视同仁。在实际操作中,对民间投资的基础设施和公益性项目,在投产初期可采取一定的价格扶持政策。

(十二)实行平等的用地政策。民间投资项目用地统一纳入各级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指标。对经营性项目按照公开、公平原则,通过招投标、拍卖、挂牌等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各项规费的收取与其他各类投资主体一视同仁。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项目集约用地。

(十三)实行同等的保障政策。各有关部门要调整、制定有关政策,使民间投资者在职称评定、户籍管理、子女就学以及因商务和技术交流需要办理出国(境)手续等方面,享有与国有单位人员同等的待遇。

四、注重扶优扶强,促进民间投资上规模上水平

(十四)推动民间投资集聚发展。要充分发挥各类园区的带动和辐射功能,引导和鼓励民间投资走产业集聚、规模发展的路子。把民间投资与园区建设、优势产业升级和城市化推进紧密结合起来,促进资源共享、集约经营,进一步壮大民间投资的规模和实力。

(十五)提高民间投资科技含量。鼓励民间投资投向高新技术产业,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和创新力度。各地要重点扶持若干有潜力的民间投资主体,尽快形成一批生产技术先进、产品优势明显、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民营企业。大力发展科技型民营企业,鼓励民间投资者以技术等生产要素创办企业,按照约定适当扩大其作价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各级政府要通过设立风险投资基金等方式,在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等方面,对民间风险、创业投资企业特别是科技型民营企业予以有力的支持,促进科技型民营企业向“专、精、特、优、新”的方向发展。

五、强化服务引导,推动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十六)把发展民间投资摆上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充分认识扩大民间投资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意义,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积极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发展。要把民间投资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在确定年度重点建设项目时,要按照统一标准优选民间投资项目。有关部门要建立定期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向民间投资者公布投资政策信息和项目信息;统计部门要改进对民间投资的统计方法,完善指标体系,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民间投资状况。

(十七)减少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对民间投资项目,政府有关部门主要从产业政策、城市规划、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公共安全等方面进行审核。凡是符合产业政策、筹资渠道明确、可自行平衡生产和建设条件的项目,均由民间投资主体自主决策,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和登记备案。所有与民间投资项目有关的政府审批部门,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服务意识,增加透明度,简化办事手续,实行项目审批公示制和承诺制。各地要创造条件,实施民间投资项目代理制度。有条件的地方要实行集中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积极推行网上并联审批。

(十八)建立和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各级政府要鼓励建立为民间投资者服务的商会、行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进一步规范和发展现有的投资咨询、评估、会计、律师、设计、监理、招投标代理等中介服务机构;推动建立以法律咨询、技术支持、信用担保、资金融通、产权交易、市场开

拓、人才培养、信息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的民间投资服务体系,为民间投资者提供多方面的服务,帮助民间投资者建立规范的产权制度、财会制度和人员培训制度。同时,将民营企业信用状况统一纳入全省企业信用查询、发布和评价系统。

(十九)依法规范民间投资,促进其健康发展。各级政府要本着积极引导、热心服务、依法监管的原则,加强对民间投资工作的组织协调,规范管理行为,严格行政执法,切实保护民间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要引导民间投资者自觉遵守市场规则,维护市场秩序,参与公平竞争,倡导合法经营、照章纳税的诚信风尚,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二十)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市、区)政府可根据本意见精神研究制定具体措施,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一月七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岗失业人员 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2〕57号)精神,为鼓励和促进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再就业,现将我省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凡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包括建筑业、娱乐业以及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下同)外,自工商部门批准其经营之日起,在本通知规定时限内可以免交有关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以下简称“收费”,免交的具体收费项目附后)。下岗失业人员参加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举办的各类技术、技能培训班,一律免收培训费,参加技术鉴定的,一律免收鉴定费。

在国家限定的行业中,“建筑业”包括安装、修缮、装饰及其他工程作业,“娱乐业”包括歌厅、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音乐茶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等。

二、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应当向工商、税务、卫生、民政、劳动保障、公安、烟草等部门的相关收费单

位出具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再就业优惠证》,经收费单位核实无误后免交有关收费。

三、上述有关收费优惠政策暂定执行至2005年12月31日。

四、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物价部门应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布免征的各项具体收费项目,使下岗失业人员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收费优惠政策。工商、税务、卫生、民政、劳动保障、公安、烟草等部门应当督促本系统内的有关收费单位不折不扣地落实各项收费优惠政策,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五、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物价部门应对各种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两级审批的规定,未经中央和省批准,任何地方和部门都不得设立涉及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越权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凡公布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得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继续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自愿的原则,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强制收费强

行服务的行为。对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及再就业涉及的各种服务性收费,要按照最低标准收费。同时,要加强对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收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凡不按规定落实收费优惠政策的,要予以严肃处理。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实行收费优惠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按照“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的要求,认真做好有关工作,确保有关政策的贯彻落实。

附件: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免于收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 免于收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规定级次
一	工商			
1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92]414号	中央规定
	开业登记费(发放营业执照,不另收费)	20元/户	同上	
	临时营业执照	10元/份	浙价费[88]110号	
	换发营业执照(4年一次)	20元/户	价费字[92]414号	
	补发营业执照	10元/次	同上	
	营业执照副本	3元/本	同上	
	变更登记费	10元/户	同上	
2	城乡集贸市场管理费			中央规定
	从事工业品、大牲畜交易的	不超过成交总额的0.8%	价费字[92]414号,计价格[99]1707号	
	从事其他商品交易的	不超过成交总额的1.6%		
3	个体工商户管理费			中央规定
	从事购销活动的管理费	按营业额的0.4%—1.2%	同上,缴纳集贸市场管理费,不再交纳个体工商户管理费	
	从事劳务活动的管理费	按收入总额的0.8%—1.6%		
4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工本费	每100页八开装订本,10元/本;每100页十六开装订本,7元/本;每100页十六开双面印刷装订本,8元/本	浙价费[95]94号	中央规定
5	经济合同鉴证费			中央规定
	购销、订货、建筑安装工程合同	按合同价款或造价0.1‰,最高额300元,最低额2元	价费字[92]414号,浙价费[2001]373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其他合同	按价款或酬金的0.2‰,最高额300元,最低额2元	同上	
6	一次性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20元/次	省工商局、物价局、财政厅浙工商企[91]19号	省级规定
7	个体工商户监管IC卡工本费	35元/户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浙价费[2000]118号	省级规定
二	公安			
8	治安许可证工本费			
	公共场所治安许可证	10元/证	[93]浙价发89号	省级规定
	特种行业治安许可证工本费	10元/证	浙价费[99]447号	中央规定

三	交通			
9	公路运输管理费	营运收入 0.8% 以内	浙价费[98]43 号	省级规定
10	水路运输管理费	按营业收入的 1.5%	浙价费[98]43 号, 浙财综[98]11 号, 浙价费[91]67 号	省级规定
11	交通公安治安管理费	详见文件	[93]浙价发 89 号	省级规定
四	劳动			
12	劳动合同鉴证费	2 元/份	[1992]价费字 268 号, 浙价费[2001]373 号	中央规定
13	职业技能鉴定收费			省级规定
	理论考试费	社会人员 35 元/人	[2002]浙价费 230 号	
	实际操作技能考试费	社会人员 180 元/人	同上	
	高级技师、技师评审费	200 元/人, 130 元/人	浙价费[1997]108 号	
	高级技师、技师评审推荐费	100 元/人, 50 元/人	同上	
14	劳动证书工本费			
	职业资格证书工本费	4 元/证	计价格[1999]406 号	中央规定
	浙江省外来人员就业证工本费(国有、集体下岗职工)	5 元/本	浙价费[1995]78 号	省级规定
	职业技术培训结业证工本费	2 元/本	浙价费[1999]437 号, 财综[1999]109 号	省级规定
五	卫生			
15	卫生监测收费	详见文件	[92]浙价费联 131 号, [92]财行 473 号	中央规定
16	卫生质量检验费	同上	同上	中央规定
17	预防性检测收费	详见文件	同上	中央规定
18	预防性接种劳务费	有劳务补助经费的计划免疫预防接种不收劳务费	[92]价费字 314 号	中央规定
19	食品卫生许可证工本费(五年一次)	40—300 元/件, 副本工本费 10 元, 临时 20—50 元/本	[92]浙价费联 131 号	中央规定
2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工本费(四年一次)	40—300 元/件, 副本工本费 10 元, 临时 20—50 元/本	同上	省级规定
21	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验贴费	5 元/次	同上	省级规定
22	健康证工本费	0.5 元/本	同上	省级规定
23	民办医疗机构管理费	个体 50 元/年, 联营 150 元/年	价费字[92]314 号	中央规定
六	税务			
24	税务登记证工本费	申请新办(换证)30 元/证, 遗失补证 15 元/证, 变更手续 20 元, 每年验证 10 元, 登记证正本铝合金镜框 10 元/只	[93]浙价发 141 号, [93]财综 193 号	中央规定
25	一般纳税人资格年审费	30 元/户	浙价费[95]402 号, [95]财综 152 号	省级规定
七	文化			
26	文化市场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省级规定
	文化经营许可证	30 元/套, 包括正副本	浙价费[2002]243 号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30 元/套,包括正副本	同上	
	文物经营许可证	30 元/套,包括正副本	同上	
27	文化经营从业人员资格证工本费	5 元/本	同上	省级规定
八	烟草			
28	烟草专卖特种零售许可证费	50 元/证	浙价费[1993]42 号	中央规定
29	烟草专卖个体零售许可证费	12 元/证	同上	中央规定
九	旅游			
30	导游员年审费	专职 30 元/人套,兼职 20 元/人套	浙价费[1995]268 号,[1995]财综 116 号	省级规定
31	导游证件 IC 卡工本费	50 元/套	浙价费[1999]393 号,浙财综[1999]103 号	省级规定
十	建设			
32	城市道路占道费	由各级建设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物价部门制定,按有关程序报省批准	浙建城[93]132 号,[93]财综 130 号,[93]浙价费联 47 号	省级规定
十一	经贸			
33	食盐批发及零售许可证工本费(零售)	批发 50 元/证,零售 12 元/证(含镜框、副本、申请表)	浙价费[97]314 号	省级规定
十二	民政			
3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变更费	登记费 100 元/件,变更费 40 元/件	计价格[99]2115 号	中央规定
十三	新闻出版			
35	印刷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30 元/套,包括正副本、申请表	浙价费[2002]273 号	省级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禁止使用童工督查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03]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八部委《关于开展贯彻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检查活动的通知》和省政府领导的意见,前段时间,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劳动保障厅、经贸委、公安厅、工商局、总工会、团省委、妇联等部门,对全省各地禁止使用童工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督查。督查采用两种方式进行,一是以各市为单位,对各地贯彻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进行全面的督促检查,做到边检查边整改;二是在各市自查的同时,根据群众投诉、举报等提供的线索,有针对性地对一些地方和企业的用工情况进行明查暗访相结合的督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全省贯彻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基本情况

从这次督查情况看,全省各地对禁止使用童工工作的重视程度较之过去有了明显提高,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明显增强,打击非法使用童工的力度逐年加大,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主要表现在:

一是各级政府领导较为重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此项督查活动的通知下发后,各级政府都把查禁使用童工问题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立即进行了部署。许多地方都成立了工作机构,落实了工作责任。

二是各级劳动保障等部门查处使用童工措施比较有力。2002 年 6 月份,省劳动保障厅在全省部署开展了以查禁使用童工为主要内容的“春苗行动”。全省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对易发生使用童工问题的重点行业、区域进行了全面排查。省劳动保障厅还专门组织 3 个暗访专查组,到部分市、县进行了突击检查。

三是有关部门综合治理有了良好开端。目前各地正在抓紧建立由劳动保障、法制、经贸、公安、工商、建设、税

务、教育、法院、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组成的劳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打击非法使用童工工作的综合协调机制已开始形成。

四是严禁使用童工的社会氛围逐步形成。各地在查禁使用童工工作上做到了综合整治和宣传教育的有机结合,较好地扩大了这项工作的社会影响。

二、目前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近年来的整治,我省一些地方大面积、群体性使用童工和拐骗虐待童工的现象已基本得到遏制,但非法使用童工现象仍屡禁不止,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

(一)非法使用童工问题依然严重。近几年我省查处使用童工数总量虽逐年下降,但绝对数仍较大。2000年全省查处使用童工1000名,2001年查处476名,2002年1至9月份,全省已查处使用童工378名。这次省督查组直接查获疑为童工的人数达17名。一些专业市场附近的服装、制鞋、制伞、玩具、纺织、灯饰、竹制品等加工户和个私企业,使用童工情况较为普遍。

(二)部分地区违规生产经营问题突出,非法使用童工现象严重。督查发现,目前一些地方有不少生产性家庭作坊,无工商登记、不依法纳税。这些家庭作坊劳动用工很不规范,存在着童工、未成年工从事有毒有害工作、“三合一”、严重超时加班、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扣押证件、收取押金、不缴纳社会保险等问题。由于这些家庭作坊无生产经营主体资格,不属于劳动法调整范围,实施劳动保障监管缺乏法律依据。如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是羊毛衫加工的集散地,由于产品档次低,生产技术要求简单,一些家庭作坊无证、无照违规生产经营的问题较为严重。这些现象的存在,既给童工问题的产生创造了条件,给查处工作带来了难度,同时也造成了当地市场经济秩序的混乱,留下了一定的事故隐患。

(三)身份证明管理存在漏洞。检查中发现,有个别县市的公安机关为未满16周岁儿童提前办理、发放身份证,出现了有的儿童去年9月份就持有公安机关去年11月30日签发的居民身份证的问题,客观上为儿童提前外出打工提供了条件。同时,在禁止使用童工问题上,输出地有关机构和组织没有起到第一道防线的作用,有的出具不真实的身份证明,有的由村委会和公证机构出具毫无法律效力的身份证明;输入地的有关监管部门在办理有关证件时把关不严;一些个私企业和家庭作坊劳动法制意识淡薄,劳动管理混乱,招用职工时不查验身份证明或查验身份证明不严。

(四)日常检查和管理工作的没完全到位。部分乡镇党委、政府部门对禁止使用童工问题认识不足。一些地方基层劳动保障部门的机构人员没有配齐,执法力量严重不

足。在管理上存在漏洞,对中小企业监督检查不够深入。

此外,各地禁止使用童工工作进展不平衡。有些市县查禁力度大,查处实效较明显,但有些市县,工作的力度和实效相对较差。

三、采取切实措施,坚决禁止使用童工

(一)认真宣传贯彻《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各地要利用国务院颁发实施新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之机,结合“四五”普法教育,充分利用各种形式,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法律法规,尤其是要加大对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宣传力度,促使用人单位和业主做到依法用工、规范管理。

(二)加强管理。各地要通过经贸、公安、劳动和工商管理,全面清理违反法律法规的经营户和家庭作坊。要杜绝证件管理漏洞。对非法用工单位发生的劳动违法案件,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调解工作,工商部门要依法及时处理。

(三)建立健全打击非法使用童工的综合协调机制。各地要抓紧建立由劳动保障、法制、经贸、公安、工商、建设、教育、税务、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和人民团体组成的,并有法院参加的劳动保障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企业劳动关系和禁止使用童工等问题,制定对策措施,联合进行督查,实行综合管理。为切实解决当前查禁使用童工取证难的问题,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和公安部门要加强配合。针对非法使用童工行为的特殊性,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奖励制度,发动群众积极举报,努力形成“严打”的合力。

(四)进一步建立健全有关部门工作责任制。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劳动保障年检、外来劳动力管理工作;经贸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商部门要严把登记和监管关;公安部门要加强外来人口管理。

(五)加大对非法使用童工行为的打击力度。各级劳动保障、公安、工商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进一步加大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违法用工、雇佣童工的行为,劳动保障部门和工商部门要依法查处;对有拐骗童工、虐待童工、对童工身心健康造成伤害行为的,一经发现,公安机关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责任人和行为人作出相应处罚。

全省各地和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分析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按照省政府要求,切实加以整改,标本兼治,坚决制止非法使用童工问题的发生。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卫生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二月八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稿)

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的意见

省卫生厅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公安厅 省教育厅 省残联

(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残疾人康复工作,促进残疾人事业和我省经济社会同步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1号)精神,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残疾人康复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

今后一个阶段,我省残疾人康复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以及广大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对康复服务的迫切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坚持社会化工作方式,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发社会资源,以社区为基础平台,以残疾人的基本需求为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增强康复服务能力,提高康复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努力使残疾人普遍得到康复服务。

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目标是:到2005年,全省城市和首批基本实现现代化县(市、区)的农村,有需求的残疾人70%得到康复服务;其余县(市、区)的农村达到50%。到2010年,全省城市和首批基本实现现代化县(市、区)的农村,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康复服务;第二批基本实现现代化县(市、区)的农村达到80%;其余县(市、区)的农村达到70%。到2015年,全省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

二、巩固完善康复服务体系,抓好一批重点康复项目

要坚持社会化的工作方式,合理整合各方面康复服务资源,巩固完善全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努力扩大康复服务覆盖面。积极协调县及县级以上各级各类预防、保健、医疗、康复机构,建立完善各级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站)。县及县级以上人民医院要创造条件开设康复科。大力鼓励

城市社区、农村基层卫生等机构和民间康复机构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建立完善残疾人康复基层网络,把康复服务引入家庭。充分利用学校、幼儿园、福利企事业单位、工(农)疗站、残疾人活动场所等现有机构和设施,进一步发挥各级各类康复协(学)会和康复技术专家指导组的作用,努力为残疾人康复提供便利条件。

在组织基础性康复服务的同时,要按照国家和省残疾人康复工作五年计划的要求,组织各级有关康复机构实施一批白内障复明手术、低视力者验配助视器、聋儿语训等重点康复项目,提高康复服务质量。

三、制定优惠政策,保证贫困残疾人享有康复服务

各地在按规定将贫困残疾人列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同时,还应为特困残疾人的康复服务和医疗救助制定相关优惠政策。要按照《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残疾人工作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精神,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在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残疾人特困救助金,其中部分资金可专项用于特困残疾人康复医疗救助,使特困残疾人在城镇逐步享受城镇基本医疗保障,在农村逐步享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目前暂不具备条件建立特困救助金的地方,也要积极帮助解决贫困残疾人的康复经费等问题。

四、加强宣传教育,做好残疾预防

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播媒体和黑板报、宣传橱窗、宣传页、小册子等传播手段,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的公益性宣传教育。在经常性宣传的基础上,利用“爱耳日”、“爱眼日”和“精神卫生日”等特定时机,开展特定专题的重点宣传,增强广大群众的残疾预防意识,自

觉接受针对出生缺陷、地方病、麻风病、药物中毒、意外伤害等致残因素的预防性干预措施,减少残疾发生率。各级各类康复机构、医院、康复协(学)会的康复专业人员,在对残疾人及其家属开展康复服务时,要对服务对象进行“一对一”的针对性宣传教育,传授康复方法,提高残疾人自我康复意识。要建立健全出生缺陷早期干预体系,预防和减少常见、重大出生缺陷和先天残疾的发生。积极倡导早期干预和早期康复训练,预防残疾程度的加重。

五、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残疾人康复工作

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是党和政府对残疾人弱势群体的关怀,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级政府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残疾人康复工作的重要性,将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当地现代化和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列入议事日程。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要加强组织协调,经常研究和帮助解决残疾人康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各项残疾人康复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措施,积极做好残疾人康复工作。

财政部门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残疾人康复工作的需要,将残疾人康复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提供经费保障。民政部门要制定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工(农)疗站、托养所、社区服务中心、“星光老年之家”、残疾儿童特教班等机构的建设和运作。卫生部门要协调医疗机构实施一批重点康复项目;组织城乡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做好残疾人康复工作,并根据需求逐步拓展康复服务项目,使残疾人能够就地、就近和及时得到康复医疗等基础性康复服务。教育部门要创造条件,率先在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发展残疾人康复教育事业。特别要重视残疾儿童的早期康复教育工作,有条件的学校要逐步配备康复设备。在特殊教育课程改革中,要根据残疾儿童少年的特点,加大康复课程的分量。公安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精神病患者监护人做好监护工作,促进精神病患者回归社会正常生活。各级残联要根据全省残疾人康复工作的总体目标,制定当地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的规划和实施计划,切实抓好残疾人康复工作的具体指导和规划的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政府系统 评选 2002 年度优秀调查报告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转变作风年”、“调查研究年”活动成果,推动政府系统调查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的通知》(浙政发〔1997〕92 号)中提出的“在全省政府系统建立优秀调查报告评比奖励制度,每年评选一次”的要求,现将 2002 年度全省政府系统优秀调查报告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文章的范围。参评文章限于政府系统工作人员 2002 年度完成的各类调查报告,篇幅不超过 5000 字。各类研究型课题报告、领导讲话稿、纯理论性文章不纳入评选范围。参评文章作者可以是领导干部,也可以是一般工作人员。

二、参评文章的报送方式和要求。参评文章主要由各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办公室统一推荐报送,原则上 11 个市本级不超过 10 篇,各县(市、区)不超过 5 篇,省政府直属各单位不超过 10 篇。鼓励各报送单位特别是 11 个市政府办公室对调查报告进行初评后统一报送。组织初评的,作为评选组织奖的参考因素。同时也欢迎作者直接报送自荐。

每篇参评调查报告报送打印稿一式 5 份,Word 文档软盘 1 张,并填写 2002 年度浙江省政府系统优秀调查报

告评选登记表(样表附后)1 份。作者自荐的调查报告,免填“推荐单位意见”。调查报告稿上不要署作者姓名和工作单位。

三、参评文章的报送时间。各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的调查报告及其相关材料须在 2003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到省政府研究室综合研究处(邮寄的以邮戳时间为准)。地址:杭州市省府路 8 号省行政中心 1 号楼,邮编:310025。

四、评选办法。评选工作由省政府研究室组织。对符合参评条件的调查报告,聘请有关专家学者和领导组成优秀调查报告评审组,根据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按程序进行逐轮筛选,最后评选出 35 篇优秀调查报告,分设一等、二等和三等三个奖项。同时根据各地、各单位组织参评工作的实际情况,评出若干名组织奖。对获奖者,省政府办公厅将发文通报表彰,并予以奖励。

附件:2002 年度浙江省政府系统优秀调查报告评选登记表(本刊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三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美丽的滨海城市——瑞安

瑞安是浙江南部重要的工贸港口城市 and 历史文化名城,是温州大都市南翼中心。全市辖 13 镇 19 乡,陆地面积 1271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3060 平方公里,人口 111.86 万。

近年来,瑞安立足提升城市文化力,充分挖掘城市文化内涵,努力建设既有传统文化特色、又有现代文化气息的文明城市。认真发掘保护史前遗址和各类文物史迹,开展瑞安历史文化名人研究,大力弘扬先贤思想,提高高则诚、孙诒让等历史人物在国内外的知名度,竭力打响“东南小邹鲁”的品牌。牢固树立“大文化”理念,深化教育、科技、卫生、广电体制改革,促进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初步形成文化事业产业化的新局面。围绕山水特色,从“美化、净化、亮化”入手,加快三大广场、三个公园和三条景观线建设,重塑山景、治河理水、拆违造绿,建管并举,塑造了显山露水的城市气质,人居环境有了明显改善。全力实施文明细胞工程,深化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小区、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城市文明程度得到了很大提升。2002 年,成为温州市首获浙江省文明城市称号的城市。

几年来,瑞安立足提高区域经济竞争力,坚持以经济结构调整为主线,着力推进增长方式的转变,国民经济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区域经济特色进一步显现,形成了机械制造、塑料化工、鞋类服装等几大主导支柱产业,有 19 种产品在全国市场占有率达 50% 以上;拥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 300 多家,与 99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贸关系,自营出口额达 2.5 亿美元。2002 年,全市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68.3 亿元,财政总收入 15.5 亿元,经济综合实力列全国百强县市第 36 位,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居全国第 24 位。

几年来,瑞安立足培育城市辐射力,大力实施“培育特色、完善功能、提高品位、东扩西延、跨江发展”战略,全力打造温州都市区南翼中心城市,城市化步伐全面加快。坚

持外抓大交通、内抓大配套,城市基础设施逐步完善,通讯、排污等一批市政公用设施相继投入使用,“五纵两横一绕”的公路主干网基本形成,城市的承载能力不断提高。坚持以园区促集聚,以产业强实力,园区建设全面提速,省级经济开发区拓展到 23 平方公里,国际汽摩配园区的北工业园区和东工业园区建设全面启动,凸现了“3·20”园区新格局,有效地承接了温州的产业转移。坚持布局优化、协调发展,实施行政区划调整,组建了安阳、塘下、飞云、马屿、仙降等 5 个较大规模新建制镇,构筑了以市区为中心的城市梯级发展格局。坚持接轨温州、辐射周边,全面拓展城区规模,推进新区旧城建设,城市中心区达 205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20 平方公里,“一城五镇”的市区新框架初步确立,城市化水平达 44%。

今后,瑞安将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以发展为主题,以扩大开放、深化改革为动力,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加快城市化步伐,推进科技创新和体制创新,推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全面建设更高水平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而努力奋斗。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培育壮大优势制造业基地。增强集聚辐射功能,加快城市化进程,全面建设温州大都市区南翼中心城市。坚持开拓创新,加快招商引资步伐,努力构筑改革开放新高地。挖掘城市文化内涵,加快社会事业建设,大力发展瑞安特色的先进文化。围绕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加快构建诚信体系,全力打造信用瑞安。

“商机无限蕴热土,惟待慧眼识珠来”。瑞安是一个美丽的滨海城市,这里有勤劳、聪明、善良、好客的人民,我们热忱欢迎海内外各界朋友来瑞安观光考察,投资置业,携手追赶时代发展,再创美好明天。

(瑞安市政府办公室供稿)